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法律意见书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518028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引言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十、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十二、结论意见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长荣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股份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本所徐向红律师、胡博文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法律意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力群股份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有限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
名轩投资	指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长荣有限	指	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为长荣股份的前身
富尔达	指	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第二章 引言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经过不断的开拓和发展，本所已经成为国内律师业中规模大、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综合性的大型法律服务机构；总部位于深圳，在长沙、广州设立了分所。徐向红律师、胡博文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

徐向红律师：法学学士，本所合伙人，执业十八年，具有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资格证号：99220。擅长于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事务，承办了联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自来水总公司、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等数十家（次）境内外企业的改制重组、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股东大会见证等证券法律业务。

胡博文律师：法律硕士，本所执业律师，擅长于公司资产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事务，承办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等数十家（次）境内外企业的改制重组、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股东大会见证等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经办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重组方案主要内容，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实质性条件，信息披露，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等。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共机构、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三章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一) 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预案》；
- (二)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 (三)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 (四)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五)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六) 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报告书》；
- (七) 2013年12月2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八)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协议》；

(九)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十) 2013年3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2TJA1031-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 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1《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十二) 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十三) 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3《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四) 2013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2-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十五) 2013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2-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六) 发行人2013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2016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协议及各方出具的有关确认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资产购买方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的力群股份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力群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0,840.00万元,经交

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发行人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1,823.55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6,92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的股权，其中，46,920.00万元现金对价由发行人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人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2、 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

## 3、 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力群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部分现金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 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力群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力群股份原股东共同享有。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00%、35.70%、2.30%）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过渡期间损益金额以发行人及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重组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 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在长荣股份按照约定将为购买标的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0日内，将力群股份的85%股权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

如因交易对方的责任或原因，导致本次收购重组所涉及力群股份的资产交接及需办理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全部手续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全部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在该期限届满的第二日起要求交易对方按照1万元/日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发行人重新限定的日期内办理完毕。

## 6、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方案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力群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2,600万元、13,200万元、13,9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1)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按以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93,840万元 $\times$ [(2013年承诺净利润金额12,000万元-201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2013年承诺净利润金额12,000万元] $\times$ 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00%、35.70%、2.30%，下同)。

上述补偿款项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力群股份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由长荣股份在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2)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按以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39,7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自长荣股份2016年度年报告之日起60日内付清补偿款。

(3) 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力群股份在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39,700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部分的42.5% (不含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按其股份比例应享有的15%) 支付给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所取得的该部分调整对价将由其自主决定对力群股份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长荣股份自其2016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付清补偿款项。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 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 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的决议公告之日。由于长荣股份的股票已于2013年7月29日起停牌, 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的均价实际上是2013年7月29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1)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5.73 元/股。

#### (2) 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发行人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823.55 万股。依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00% 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50.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王建军	1,130.60 万股
	谢良玉	651.01 万股
	朱华山	41.94 万股
	小计	1,823.55 万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350.60 万股
合计		不超过 3,174.15 万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

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约17,396.55万股，在排除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上述交易对方均已经承诺，如果本次重组得以完成，其对长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予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人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 7、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 (三) 本次重组的性质

本次交易长荣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及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174.15万股的人民币A 股普通股，发行结束后长荣股份总股本不超过17,396.55万股，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0.48%。发行结束后，长荣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完成前		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万 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李莉	6923.70	48.68	0	6923.70	39.80
名轩投资	3150	22.15	0	3150.00	18.11
王建军	0	0	1,130.60	1,130.60	6.50
谢良玉	0	0	651.01	651.01	3.74
朱华山	0	0	41.94	41.94	0.24
其他股东	4148.70	29.17	1,350.60	5,499.30	31.61
合计	14,222.40	100	3,174.15	17,396.55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李莉及其控股的名轩投资共计持有长荣股份57.91%的股份，长荣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2TJA1031-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TJA2003-1《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93,840.00万元为准）、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93,840.00万元为准）均达到发行人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重组已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只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批后才能够合法实施。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经2012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主要的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22.4万元；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注册号：120000400019418；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2007年11月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0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2007年11月15日，李莉、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等四家（位）发起人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5、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
- 6、 2007年11月15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75号《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7、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
- 8、 2007年11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9、 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的创立大会决议等；
- 10、 2007年12月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李莉将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合计150万股转让给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06%的股份合计4.5万股转让给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 2009年12月24日，李莉分别与天保成长、天津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13、 2009年12月2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 15、 201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1]352号《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 16、 2011年3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TJA2068《验资报告》；

17、 2011年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证上[2011]96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长荣股份”，证券代码为“300195”；

18、 2011年4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关于2011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20、 2011年9月9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2011年上半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1、 2011年10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23、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公告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4、 2013年6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如下：

- 1、 2007年12月长荣股份成立，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00万元；
- 2、 2009年长荣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 3、 2011年3月长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 2011年9月长荣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

5、 2013年5月长荣股份实行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222.4万元。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王建军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王建军的身份号码为 320482196905\*\*\*\*\*的居民身份证；
- 2、 王建军的工作简历；
- 3、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访谈笔录》；
- 4、 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然人王建军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合法持有力群股份62%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谢良玉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谢良玉的证件号码为 532101196606\*\*\*\*\*的居民身份证；
- 2、 谢良玉的工作简历；
- 3、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访谈笔录》；
- 4、 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然人谢良玉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合法持有力群股份 35.7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四) 朱华山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朱华山的证件号码为 432423197204\*\*\*\*\*的居民身份证；
- 2、 朱华山的工作简历；
- 3、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访谈笔录》；
- 4、 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然人朱华山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合法持有力群股份 2.3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参与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2013 年 9 月 21 日，李莉与王建军、谢良玉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 2、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 3、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 4、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的《重组协议》;
- 5、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等各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组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协议将从其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2013年10月9日,力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发行人收购力群股份85%股份的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 2、2013年10月24日,力群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发行人收购力群股份85%股份的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 3、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 4、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 5、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6、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 2013年12月2日,长荣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8、 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9、 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10、 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11、 长荣股份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长荣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长荣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在取得长荣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力群股份。

### (一) 力群股份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力群股份经2012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力群股份出具的《力群股份关于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函》；
- 3、力群股份的公司章程。

力群股份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主要的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A栋；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277317；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力群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力群股份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情况如下：

- 1、力群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05年7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6943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2005年9月14日, 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万隆验资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05年9月14日止, 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 1,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3) 2005年9月18日, 公司股东谢良玉、吴杰、孙淑燕签署的《公司章程》; 根据该章程, 力群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谢良玉出资78万元, 持股52%; 吴杰出资57万元, 持股38%; 孙淑燕出资15万元, 持股10%。

(4) 2005年10月8日,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设立公司的深南环批[2005]5274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5) 2005年10月14日, 力群有限取得的广东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6) 2005年10月25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92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力群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 且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力群有限的设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真实、合法、有效。

#### 2、力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06年3月1日, 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孙淑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良玉、吴杰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

(2) 2006年3月30日, 孙淑燕与谢良玉、吴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6)深证字第35869号《公证书》。

(3) 2006年5月1日, 力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 力群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谢良玉出资85.5万元, 持股57%; 吴杰出资64.5万元, 持股43%。

(4) 2006年5月18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92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力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真实、合法、有效。

### 3、力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06年5月28日, 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吴杰将其持有的力群有限4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良玉、郑丽璇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

(2) 2006年5月30日, 吴杰与谢良玉、郑丽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6)深证字第65000号《公证书》。

(3) 2006年6月5日, 力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 力群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谢良玉出资145.5万元, 持股97%; 郑丽璇出资4.5万元, 持股3%。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力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真实、合法、有效。

### 4、力群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06年11月6日, 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郑丽璇将其持有的力群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军、谢良玉将其持有的力群有限54%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军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

(2) 2006年11月6日, 郑丽璇、谢良玉与王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6)深证字第131772号《公证书》。

(3) 2006年11月6日, 力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 力群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王建军出资85.5万元, 持股57%; 谢良玉出资64.5万元, 持股43%。

(4) 2006年11月9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92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力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真实、合法、有效。

#### 5、力群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06年12月1日, 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会决议》。

(2) 2006年12月7日, 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岳验字(2006)第18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06年12月6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谢良玉、王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万元人民币整。其中以货币资金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整”。

(3) 2006年12月7日, 力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 本次增资后, 力群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王建军出资655.5万元, 持股57%; 谢良玉出资494.5万元, 持股43%。

(4) 2006年12月11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92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 6、力群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0年5月17日，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谢良玉将其所持力群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军的《股东会决议》。

(2) 2010年5月18日，谢良玉与王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79118号《公证书》。

(3) 2010年5月19日，力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王建军出资713万元，持股62%；谢良玉出资437万元，持股38%。

(4) 2010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 7、力群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0年7月6日，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内容：①同意王建军将其所持力群有限3.00%的股权转让给朱智、将其所持力群有限2.2%的股权转让给白庭、将其所持力群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施立莉；②同意谢良玉将其所持力群有限2.30%的股权转让给朱华山、将其所持力群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力群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张良华。

(2) 2010年7月6日,力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王建军出资64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80%;谢良玉出资39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20%;朱智出资3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朱华山出资26.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施立莉出资11.5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张良华出资5.75元,占注册资本的0.50%;白庭出资25.30元,占注册资本的2.20%;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1.5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 2010年7月13日,谢良玉与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104918号《公证书》。

(4) 2010年7月13日,谢良玉与朱华山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104917号《公证书》。

(5) 2010年7月13日,谢良玉与张良华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104916号《公证书》。

(6) 2010年7月13日,王建军与朱智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104914号《公证书》。

(7) 2010年7月13日,王建军与施立莉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104913号《公证书》。

(8) 2010年7月13日,王建军与白庭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0)深证字第104915号《公证书》。

(9) 2010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 8、力群股份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0年8月1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88号《审计报告》。

(2) 2010年8月10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3-034号《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3) 2010年8月26日，力群有限原股东签署的关于力群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4) 2010年8月26日，力群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5) 2010年8月26日，力群股份发起人股东签署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0年8月26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6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26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持有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合计154,061,576.71元（其中实收资本11,500,000.00元，盈余公积5,7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36,811,576.71元）出资，其中150,000,000.00元计入股本，4,061,576.71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力群股份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 9、力群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3年4月5日，力群股份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权转让方案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3年4月5日，力群股份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群股份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王建军出资9300万元，持股62%；谢良玉出资5355万元，持股35.7%；朱华山出资345万元，持股2.3%。

(3) 2013年5月8日，施立莉与王建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 2013年5月8日，朱智与王建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 2013年5月8日，白庭与王建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6) 2013年5月8日，张良华与谢良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7) 2013年5月8日，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谢良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8) 2013年5月10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9) 2013年5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力群股份股东持有的力群股份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三）力群股份的主要资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房地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0年11月30日,力群股份与富尔达签署的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宝CN010912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富尔达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厂区厂房一,房屋编码为4403060020053400027的房屋出租给力群股份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1,380.51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47033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 2011年6月1日,力群股份与富尔达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富尔达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厂区1号办公楼、4号办公楼房屋出租给力群股份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202.1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47033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1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3) 2011年6月1日,力群股份与富尔达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富尔达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厂区职工食堂1楼B房出租给力群股份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920.28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47033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4) 2012年9月1日,力群股份与富尔达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住宅)》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富尔达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厂区2号宿舍1-4层出租给力群股份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564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470332号,房屋租赁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5) 富尔达持有的深房地字第5000470332号房地产权证书。

(6) 力群股份出具的《关于富尔达公司土地情况以及房屋租赁合同情况的说明》。

(7) 王建军、谢良玉《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8) 富尔达出具的《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自富尔达,双方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双方权责明确,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富尔达已取得深房地字第5000470332号《房地产权证》,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内所属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出租权,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 2、 商标、专利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90524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 2011年1月7日,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专利转让合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2月22日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765611号《发明专利证书》。
- (5) 2011年4月21日,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专利转让合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7月6日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764653号《发明专利证书》。
- (8) 2011年4月21日,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专利转让合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7月6日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8685412号《商标注册证》。
- (11) 201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 (12) 本所经办律师于2013年11月7日查询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公开的力群股份拥有的专利权信息。

(13) 本所经办律师于2013年11月7日查询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的公开的力群股份拥有的商标权信息。

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第90524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主要记载内容:

实用新型名称: 拉伸原膜的复合转移设备, 专利号: 200620054738.7, 专利申请日: 2006年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 2007年5月23日, 专利权人: 谢良玉。

2011年1月7日, 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 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力群股份, 2011年2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的转让。目前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力群股份。

(2) 第765611号《发明专利证书》主要记载内容:

发明名称: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 专利号: 200810141840.4, 专利申请日: 2008年9月3日, 授权公告日: 2011年4月20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谢良玉。

2011年4月21日, 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 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力群股份, 2011年7月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的转让。目前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力群股份。

(3) 第764653号《发明专利证书》主要记载内容:

发明名称: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 专利号: 200810141841.9, 专利申请日: 2008年9月3日, 授权公告日: 2011年4月20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谢良玉。

2011年4月21日, 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 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力群股份, 2011年7月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的转让。目前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力群股份。

(4) 第8685412号《商标注册证》主要记载内容:



商标图像：，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注册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

限公司。注册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201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将上述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力群股份。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拥有的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专利权尚在有效期内，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力群股份拥有的上述商标为有效商标，商标权尚在有效期内，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3、重大资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力群股份拥有的粤B5FV37、粤BL732Q、粤BVL019、粤BL968Q、粤B057LQ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

(2) 2006年6月16日，力群有限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及相关销售发票，力群有限购买SDP9820型复合剥离凹印横切机一台。

(3) 2006年11月24日，力群有限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及相关销售发票，力群有限购买SDP10820型复合剥离凹印横切机一台。

(4) 2007年4月，力群有限与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海关缴税凭证，力群有限购买海德堡速霸对开七色胶印机一台，型号CD102-7+L。

(5) 2010年12月22日，力群股份与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海关缴税凭证，力群股份购买海德堡速霸对开七色胶印机一台，型号CD102-7+L Preset Plus。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拥有的车辆及重大机器设备所有权均为力群股份合法取得，目前均为力群股份占有、使用，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的主要财产均为力群股份或力群有限以投资、购买、许可等方式合法取得，力群股份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除上述重大资产被质押或抵押的情况外，力群股份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力群股份的业务及其资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力群股份经2012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0年9月8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经2012年年审的（粤）新出印证字4403001905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
- 3、2012年9月1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GR2012442000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2013年5月21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20日的物编印证第007636号《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 5、2011年7月12日，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有效期至2014年7月11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2011年7月12日，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有效期至2014年7月2日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2013年4月19日，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续发的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的编号02413Q2010608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力群股份持有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6641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9637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力群股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借款合同

(1) 2012年8月1日,力群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标的金额为2亿元的编号为兴银深南山授信字(2012)第001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 2013年8月12日,力群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标的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编号为2013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838号《授信额度协议》。

##### 2、抵押、担保合同

(1) 2012年8月1日,力群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山授信(抵押)字(2012)第001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力群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兴银深南山授信字(2012)第001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2亿元。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力群股份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上述重大合同是以力群股份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

- 2、力群股份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承诺函》；
- 3、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力群股份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
- 2、2012年9月1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GR2012442000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关于下达201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通知》。
- 4、《关于安排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 5、2013年10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3)第02436号《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8136974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 6、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3]10000346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8136974X）在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 7、本所经办律师对力群股份股东所作的《访谈笔录》。
- 8、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力群股份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力群股份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2) 根据深圳市政府颁发的深府[199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力群股份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即力群股份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力群股份2007年度为获利年度，因此2007年度、2008年度免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为减半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0%、11%、12%。

(3) 力群股份2012年9月10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09442006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增值税

力群股份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销售商品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 3、城市维护和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力群股份城市维护和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2%。

#### 4、堤围费

力群股份按营业收入的0.01%缴纳堤围费。

#### 5、力群股份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备注
上市补贴		1,100,000.00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1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通知、关于安排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专利补贴			12,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证书
科技补贴		100,000.00	4,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专利补贴项目申请书
海德堡贴息摊销	61,819.32	82,425.76	44,753.76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申请表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力群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力群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力群股份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主要税项的申报与缴纳情况符合各期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的情况。

3、力群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能遵守相关税务的法律与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3年10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3]533号《复函》，该《复函》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没有

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2013年10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3)第02436号《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8136974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 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3]10000346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8136974X)在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 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宝环守字[2013]137号《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A栋,该公司于2010年在现址开办并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批复(深宝环批[2010]604662号),主要生产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包装装潢印刷品及从事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主要生产工艺为洗版、晒版、裁切、印刷、烫金、模切、检查等。经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按环保批复文件要求,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该公司在我局无处罚记录”。

(5) 2013年11月4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复函》内容:“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 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在从事印刷业务经营中,没有发现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及《出版管理条例》的行为记录和查处记录”。

(8) 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

告》；

(9) 力群股份出具的《力群股份关于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函》。

(10) 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

(2)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出具的《交易对方声明》；

(3) 力群股份出具的《力群股份关于股权合法性和完整性情况的承诺函》；

(4) 力群股份出具的《力群股份关于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函》；

(5) 本所经办律师于2013年11月15日查询的中国法院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的案件信息。

(6) 本所经办律师对力群股份股东所作的《访谈笔录》。

(7) 力群股份出具的《承诺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力群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2013年9月21日，李莉与王建军、谢良玉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 2、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预案》；
- 3、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 4、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 5、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协议》；
- 6、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 7、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报告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相关各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即相关各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力群股份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2、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长荣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 4、长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
- 6、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预案》；

7、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报告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长荣股份及长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与力群股份及力群股份的股东之间在本次重组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力群股份的股东也不会成为长荣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力群股份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力群股份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2、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
- 4、力群股份出具的《力群股份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承诺函》。

经核查，力群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持有力群股份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1）持有力群股份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包括：王建军、谢良玉。

（2）力群股份其他关联方包括：力群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建军控制或参股的企业，谢良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力群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军没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谢良玉没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力群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王跃军、黄革委、金英瑜、严志兵、肖子建、方超、廖声锋、叶兵。

2、力群股份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谢良玉与力群股份之间的专利权转让：

a) 2011年1月7日,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专利转让协议》,谢良玉将其拥有的“拉伸原膜的复合转移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力群股份,2011年2月22日专利登记的备案程序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为力群股份。

b) 2011年4月21日,谢良玉与力群股份签署《专利转让协议》,谢良玉将其与力群股份共同拥有的“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和“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2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力群股份,2011年7月6日以上专利登记的备案程序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为力群股份。

(2) 项目合作开发:

2012年8月13日,力群股份与谢良玉签署《项目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约定谢良玉负责全息图文的里印方法和全息防伪印刷方法的项目开发并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线,项目酬金为200万元。2013年4月19日,力群股份一次性支付了该笔酬金。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3) 王建军、谢良玉为力群股份提供的担保:

a) 2011年6月22日,谢良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1圳中银永保合字第000286-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力群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1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286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8000万元。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b) 2011年6月22日,王建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1圳中银永保合字第000286-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力群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1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286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8000万元。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c) 2012年8月1日,王建军、谢良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山授信(保证)字(2012)第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力群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兴银深南山授信字(2012)第001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2亿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d) 2013年8月12日,王建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838-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力群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3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838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8000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e) 2013年8月12日，谢良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838-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力群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3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838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8000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力群股份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 （三）同业竞争

####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王建军、谢良玉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王建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王建军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指力群股份）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者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高于5%后两年止的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

(3) 谢良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谢良玉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者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高于5%后两年止的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王建军、谢良玉作为力群股份的股东，除力群股份以外，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力群股份相同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印刷业务。因此，力群股份的股东与力群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力群股份的合法利益。

## 2、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李莉承诺：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荣”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津长荣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2)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

“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及控制或参股5%以上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荣股份）不得从事与长荣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承诺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长荣股份5%以上股份且不再担任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王建军、谢良玉等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发生变化，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3年10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3]533号《复函》，该《复函》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2013年10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3)第02436号《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8136974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 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3]10000346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8136974X）在2010年01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宝环守字[2013]137号《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A栋，该公司于2010年在现址开办并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批复（深宝环批[2010]604662号），主要生产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包装装潢印刷品及从事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主要生产工艺为洗版、晒版、裁切、印刷、烫金、模切、检查等。经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按环保批复文件要求，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该公司在我局无处罚记录”。

5、2013年11月4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复函》内容：“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在从事印刷业务经营中，没有发现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及《出版管理条例》的行为记录和查处记录”。

8、2013年12月2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9、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

10、力群股份出具的《力群股份关于股权合法性和完整性情况的承诺函》；

11、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报告书》；

12、长荣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13、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协议》；

14、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15、长荣股份三会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荣股份的股本总额由14222.4万股增加到不超过17,396.55万股,在排除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因此,本次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长荣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力群股份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况。在取得长荣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除力群股份尚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其股权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长荣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长荣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长荣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长荣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 2、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 3、 发行人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4、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协议》;
- 5、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 6、 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出具的《重组报告书》;
- 7、 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1《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 8、 2013年1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TJA2003-2《审计报告》;
- 9、 发行人2013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2016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10、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料;
- 11、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拟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长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长荣股份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不低于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23.16元/股,不低于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25.73元/股)的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下列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的权益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
- (5) 发行人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2TJA1031-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TJA2002-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

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6、 《重组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 2013年7月29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2、 2013年7月30日，长荣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 3、 2013年7月30日，长荣股份与渤海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和评估分别签署的《保密协议》；
- 4、 2013年8月5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5、 2013年8月12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6、 2013年8月19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7、 2013年8月22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8、 2013年8月29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9、 2013年9月6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0、 2013年9月12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2013年9月24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12、2013年10月8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3、2013年10月15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4、2013年10月22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5、2013年10月28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16、2013年10月28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17、2013年10月28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声明》等公告文件；

18、2013年11月27日，长荣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荣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披露之重要信息进行了披露，长荣股份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要求，但是长荣股份和力群股份尚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渤海证券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000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渤海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9月12日核发的编号Z20412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3、渤海证券项目组人员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渤海证券具有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

### (二) 评估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中和评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9月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805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北京市财政局于2010年2月1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NO.11020179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3、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100027013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4、中和评估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注册评估师证书。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和评估及其签字注册评估师具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力群股份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 (三) 审计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2年3月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4692882的《营业执照》;
- 2、北京市财政局于2011年7月7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67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6月29日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9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力群股份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 (四) 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的《执业许可证》;
- 2、本所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 3、本所经办律师的身份证明文件。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作为长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法律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十一、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一) 长荣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
- (二) 2013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三) 2013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四) 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五) 2013年10月25日，力群股份出具的《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六) 2013年10月25日，王建军出具的《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七) 2013年10月25日，谢良玉出具的《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八) 2013年10月25日，朱华山出具的《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九) 2013年10月25日，渤海证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 2013年10月25日，本所出具的《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一) 2013年10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

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二)2013年10月25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三)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四)2013年12月3日,力群股份出具的《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五)2013年12月3日,王建军出具的《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六)2013年12月3日,谢良玉出具的《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七)朱华山出具的《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八)2013年12月3日,渤海证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九)2013年12月3日,本所出具的《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十)2013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十一) 2013年12月3日,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即自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2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力群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

范围内人员”)存在如下交易长荣股份股票的行为:

(一) 洪雷先生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情况

洪雷先生系发行人股东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在2013年3月交易长荣股份股票期间尚未在长荣股份担任职务,2013年5月30日经长荣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长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查期间其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股数	买入/卖出
2013年3月8日	500股	卖出
2013年3月12日	500股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洪雷先生出具说明:本人对长荣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担任长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长荣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就洪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出具以下说明:由于洪雷买卖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启动之前,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相关人员因股权激励获得长荣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2013年5月21日,长荣股份董事会发布《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荣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12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2.4万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授予对象中涉及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买入/卖出
2013年5月22日	王玉信	副总经理	140,000股	买入
2013年5月22日	沈智海	副总经理	120,000股	买入
2013年5月22日	李筠	董事会秘书	100,000股	买入
2013年5月22日	李东晖	财务总监	100,000股	买入
2013年5月22日	王岩	投资管理部经理	6,000股	买入

2013年5月22日	王惠清	业务骨干、副总经理王玉信之妹	4,000股	买入
------------	-----	----------------	--------	----

鉴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向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授予的股票于2013年5月22日完成上市，在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启动之前。因此，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力群股份、各中介机构及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自长荣股份停牌之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发行人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洪雷及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未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证券，其买卖行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判断或者根据发行人股票激励计划买卖；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利用未公开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等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内幕交易；上述人员及公司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力群股份尚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其股权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

（四）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五) 除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徐向红

胡博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丁新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3年12月3日